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 10.60 亿元人民币，2025 年度预计新增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 5.7 亿元，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5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神药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其中华神科技为华神药业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神药业为华神科技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矿泉”）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申请总额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华神科技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度授信和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2栋1楼101号

2、设立时间：1988年1月27日

3、注册资本：623,719,364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黄明良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58223R

7、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经营；中西制剂、原料药的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并仅限于分支机构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药业技术服务和咨询，商品销售（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和禁止流通产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咨询及其它服务；农产品自研产品销售。

8、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683,785.42	863,976,571.55
利润总额	-50,270,552.73	2,862,671.53
净利润	-54,844,018.63	-6,690,166.26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975,177,271.78	1,025,895,578.65
负债总额	1,069,502,863.20	1,181,257,849.14
总资产	2,087,074,733.06	2,249,238,967.54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公司名称：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

2、设立时间：2001年4月2日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薛梅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30544049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 99.95% 股权、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05% 股权。

9、华神药业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215,997.42	366,106,766.25
利润总额	-41,167,558.40	7,489,924.03
净利润	-41,368,470.59	4,316,258.40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净资产	95,622,897.33	136,991,367.92
负债总额	271,091,170.03	250,196,632.15
总资产	366,714,067.36	387,188,000.07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华神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邛崃市文君街道南江路 33 号

2、设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6 日

3、注册资本：1,866.67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阙雄伟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740337944J

7、经营范围：矿泉水及包装饮用水研发、生产与销售；化妆、美容产品研发、生产

与销售；饮水机及配套取水装置的研发与销售；旅游开发；批发及零售：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包装服务、搬运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远泓矿泉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17,087.60	22,694,101.64
利润总额	-126,967.58	5,546,364.01
净利润	-126,967.58	5,546,364.01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7,514,176.66	3,565,828.74
负债总额	33,235,764.29	38,268,762.22
总资产	41,749,940.95	41,834,590.96

9、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远泓矿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华神药业为华神科技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华神科技为华神药业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 华神科技为远泓矿泉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债务人：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7,379.54 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9%。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22.68 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356.86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